**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东风大道（沿江大道-风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_Toc26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41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29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3132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1**](#_Toc4162)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2**](#_Toc132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358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大道38号  联系人：熊工  联系电话：020-8673307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0号101（中穗商务楼一楼院内）  联系人：郑工、敖工  电话：020-37621686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东风大道（沿江大道-风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路线起点位于东风大道-沿江大道交叉口，由南往北，终点接至现状风神大道。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有效性审查标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2.提出问题的方式：网上答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提出。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2175.91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5.62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80.29 万元）。  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填报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与建安费报价组成.  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设计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合同协议书，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其中非竞争费用：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泥渣土运输费等不下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施工的投标下浮率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其它投标报价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风险，不得提出任何由于营改增造成的变更增加费用要求及相关投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除设计暗标备用光盘除外。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如有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2.如有提交**设计方案及保密信封**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JPG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开标室。  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工期；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3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9.2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 9.3 |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
| 9.4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9.5 | 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概算（或预算）内，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
| 9.6 |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
| 9.7 | 1、中标人需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按最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停止参加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的招标投标活动十二个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 |
| 9.8 |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套（1正1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未经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版和Microsoft Excel软件版及用Microsoft Word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 |
| 9.9 | 1、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若联合体投标将根据联合体各方承接金额向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收取）。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及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在光盘或U盘的外表粘贴的标签须体现项目名称，但密封光盘或U盘的外包装封套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3.1.2资格审查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3.1.3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

（3）设计方案，须在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环节，递交设计方案、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在光盘或U盘的外表粘贴的标签须体现项目名称，但密封光盘或U盘的外包装封套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1.****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

（3）《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技术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6）《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7）《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8）工程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目录

（3）《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1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共二个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

3.2.3.1.1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1.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筑安装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1）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工期；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评委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投标总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万元） |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 | 投标下浮率（%） | | 电脑机器特征码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设计费 | 建安工程费 | 设计费 | 建安工程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函 | |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填写内容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格式2、格式3）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格式2）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联合体投标人 | |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资格审查表 | | 评审标准详见资格审查表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合法合规性 |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2.1.4 |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 暗标形式 | |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 |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
| 合法合规性 |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抄袭行为 | | 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 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含资信部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5%）。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 项目基本情况分析  （20分） | | 对项目及所在区域的情况了解是否充分，对相关规划的解读是否到位。 优19-20分；良18-19分（含19分）；一般17（含17分）-18分（含1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方案评审（30分） | | 根据对项目的分析，提出设计方案（摊铺沥青路面、道路维修、雨污水井维修、交通标线改造等）。 优29-30分；良28-29分（含29分）；一般27（含27分）-28分（含2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20分） | |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  优19-20分；良18-19分（含19分）；一般17（含17分）-18分（含1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30分） | | 保证体系和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  优29-30分；良28-29分（含29分）；一般27（含27分）-28分（含28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4（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 资信部分  （24分） | 设计业绩  （4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投资额≥2000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4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不得分。 |
| 施工业绩  （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额≥2000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关键页、竣工报告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或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等相关能够证明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 |
| 获奖  （10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建的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  （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5分；  （2）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  （3）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①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②不包含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装修装饰、机电安装、安全文明类等奖项；只计算市政工程业绩所获得的工程奖项，其他非市政类项目，如：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房建等获奖不参与计分。③同一项目的获奖只计算一次，且只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④投标人必须是获奖项目的总承包（承建）单位，如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不能体现投标人是施工总承包（承建）单位，则需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施工总承包身份的材料否则不予计分。⑤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若联合体投标中有2家或以上单位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得分高的1家单位作为评审对象。 |
| 研发能力  （5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每个得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查询网页截图，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人，非工程建设类的不得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证书（不包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46分） | 设计团队人员（6分） | 1、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5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5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各人员不得兼任，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人员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
| 施工团队人员（7分） | 1、拟委派指挥长：  （1）由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担任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施工管理工作经验20年（不含20年）以上的，得4分，具有施工管理工作经验15-20年（含20年，不含15年）的，得2分，具有施工管理工作经验15年（含15年）以下的，得1分。  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由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兼任。同一岗位只计算一人得分。本项最多得7分。需提供职称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人员须为投标人（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需提供投标人单位或上级管理单位出具任职半年以上的任命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工程相关专业毕业证书载明毕业时间为准。 |
| 项目管理班组答辩（33分） |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  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  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的相关问题。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  优：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优得20（不含）分-33（含）分。  良：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比较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准确。良得10（不含）分-20（含）分。  中：掌握项目情况认识基本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准确。中得0（不含）分-10（含）分。  差：掌握项目情况认识一般、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一般、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一般；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一般清晰、内容准确一般。差得得0分。  投标人未参与项目管理班组答辩的不得分。 |
| 工程实施方案（30分） | 主要施工方案完整性（5分） | （1）方案及措施齐全，包括有摊铺沥青路面、道路维修、雨污水井维修、交通标线改造等；得5分；  （2）方案基本齐全，包括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施工方案；得4分；  （3）有简单基本方案，包括有简单基本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得3分。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安全控制措施  （5分） | 1、安全控制措施，有得3分，无得 0 分；  2、上述方案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优得 2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 1、质量控制措施，有得3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2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 1、进度控制措施，有得3分，无得 0 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
| 绿色施工措施（5分） | 1、绿色施工措施，有得3分，无得 0 分；  2、具有完善的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优得 2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5分） | 1、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格式自拟），有得3分，无得 0 分；  2、提供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2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 | 投标报价  （100分）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备注：

1、项目管理班组答辩：

①、**答辩人员组成：**

**参加现场答辩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最多不超过2人。**

②、**答辩顺序的确定**：在投标文件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依次在1~N(“N”值为递交投标文件及解密成功的单位数量)号球中随机抽取一个球号，按球号从小到大的优先顺序代表相应投标人的现场答辩顺序。【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由招标代理单位代为抽取号球】

③、**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根据答辩开始前确定的答辩顺序。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列明所有参加答辩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拟任本项目的职务）。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开始时间**：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具体通知时间以答辩开始前1小时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⑤、**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⑥、**答辩时长控制**：**控制在10分钟内。**

2、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3、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评委负责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暗标）、设计方案评审（暗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评审。

### **3.1设计方案评审**

3.1.1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委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 **3.2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投标报价得分**

3.4.1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投标报价评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评审汇总**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7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香港企业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 |  |
| 2 | 提供的联合体工作协议符合公告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联合体工作协议 |  |
| 3 |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2. 施工负责人的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3. 施工负责人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4. 专职安全员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5. 设计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6. 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7.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
| 4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5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营业执照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台内上传件。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提供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香港企业的，需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
| 6 |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
| 7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8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投标人声明 |  |
| 9 | 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10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0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1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设计内容（见招标公告）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资信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设计费报价为 万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设计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码： ）为专职安全员。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1：**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 **质量标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 |
| **保修期限**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  | |
|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投标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填写）**：   1. “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指挥长   、质量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

**格式3：**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格式5：**

工程实施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6：**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万元** |
| **其中：设计费** | **万元**  **下浮率 %，**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最高限价）】**×**100%。** |
| **其中：建安工程费** | **万元**  **下浮率 %，**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100%。** |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  |
|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  |
| **投 标 单 位**  **（盖章）** |  |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4）以投标总报价作为评标价。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6）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